**广安市广安区农网改造“10·17”较大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10月17日14时许，广安市广安区白马乡2015年新增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35KV及以上项目施工工地（位于白马乡碑梁村8组）发生一起电杆倒杆事故，致3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5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安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广安市广安区白马乡“10·17”农网改造较大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广安市政府副市长陈捷任组长，广安市监察局、广安市安全监管局、长沙市安全监管局、西安市安全监管局、广安市总工会、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安市能源办、广安市广安区安全环保局等单位有关人员为成员，邀请了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聘请了电力施工方面专家参与事故调查。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专家论证，事故调查组查明了事故原因和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项目基本概况。

事发项目为四川省2015年新增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第八标段广安区分项目，该工程项目业主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由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以川发改能源〔2015〕484号批准建设，共分九个标段，其中广安市广安区、岳池县，内江市资中县农网改造项目共同作为第八标段。工程计划2015年10月15日开工，2016年7月31日完工，计划工期290天。

2015年11月17日，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中南院）与陕西久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陕西久益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八标段，工程总造价21067.73万元，其中广安区7688.08万元，岳池县11175.23万元，资中县2204.42万元。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股份公司）、四川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在《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新增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35KV及以上项目EPC总承包八标段合同》签字盖章，项目实施单位依法履行农网改造升级新增项目县级法人职责，具体负责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项目工程施工。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四川元丰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毛安义。

2015年12月24日，中南院与陕西久益公司共同组建八标段联合体项目部，负责工程实施阶段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工作，中南院负责变电站工程和线路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阶段的勘察设计及本工程设备的采购、设计审查、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权益金额8205.4886万元；陕西久益公司具体负责该项目实施阶段的工程施工项目管理，承担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材料采购、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全调试、试验、试运行以及工程所涉及的林木砍伐、征地、迁移补偿、相关培训等工作，权益金额12862.2414万元。双方签订了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中南院负责组建安全监督委员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陕西久益公司对其承包的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负责，对劳务分包的安全文明生产全面负责等。

陕西久益公司将广安区境内的建设工程分别以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的形式分包给岳池县石垭建安总公司、南充鑫苑建设工程公司、四川省爱众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其中岳池县石垭建安总公司负责石恒线的施工，计划2016年4月25日开工，8月31日完工。分包内容为：线路全程分坑复测、基础土石方开挖及回填、预埋件安装及基础浇筑、杆塔及线材二次/三次及以上转运、杆塔组立及附件安装、导线架设、接地装置制作安装、投运前线路通道清障、电杆编号、线路挂牌等。2016年5月28日，四川元丰公司八标段监理项目部下达了广安区石恒线35KV线路新建工程开工令。同年6月15日，岳池县石垭建安总公司进场施工。

事发地点位于广安区白马乡碑梁村8组，事发线路为周恒线（石恒线的T接线）12号杆（π型杆）。

（二）业主单位基本情况。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水投集团）。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789号，成立于2004年12月17日，法定代表人曾勇，注册资本282818万元；发证日期2016年10月18日，营业期限永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7699768039；经营范围为：投资，经营电源、电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经营）等。营业执照登记机关：成都市温江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三）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电力事业部。单位位于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44号，成立于2002年11月19日，注册号511600000010150，营业期限长期，负责人金晟，经营范围为：供电，电力仪表检验、安装；销售高低压电器材料、燃气炉具、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钢材、管材。

2015年7月24日，四川水投集团、广安区人民政府、爱众股份公司签订《2015年农网改升级新增项目建设任务目标责任书》。根据该目标责任书，爱众股份公司将广安区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交由该公司电力事业部具体实施，实施组组长为电力事业部负责人金晟，常务副组长周鹏，副组长王力民，下设办公室、工程管理组、安全督查组等机构，办公室主任兰阳，10KV及以下工程管理组组长曾利华，35KV及以上线路工程管理组组长廖建新，变电站工程管理组组长陈华栋，安全督查组组长杨建波，现场代表夏小波。

（四）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1月19日，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16号，法定代表人冯树荣，注册资本75000万元，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综合资质甲级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工程勘察，甲级工程造价咨询，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环保专业施工总承包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885356Q，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该公司持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编号（湘）JZ安许证字〔2010〕000068—01（2），有效期至2019年8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43000032，有效期至2018年4月16日，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陕西久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31日，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二巷西侧麒麟雅筑1幢13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979224662，营业期限长期，法定代表人郭小平，注册资本6007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施工、安装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各种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销售、安装、调试、维修、试验、运行和维护等。该公司为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种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持有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陕）JZ安许证字〔2011〕000030—04/01，有效期至2021年2月1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编号：3—1—00233—2015，有效期至2021年2月1日，可承担所有电压等级输（供、受）变电电力设施的安全调试和维修，以及220KV及以下电压等级输（供、受）变电电力设施的试验。

中南院和陕西久益公司分别派人组成八标段联合体项目部，项目部主要人员构成情况：项目经理李敢文，常务副经理卢意文，项目副经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胡近林，项目副经理兼安全总监赵英联，项目副经理兼设计总工程师邓海建，项目副经理兼资中施工项目部经理段志明（陕西久益公司），项目总工刘俐君（陕西久益公司）。广安区施工项目部均为陕西久益公司员工，主要人员构成:项目经理段志明（该项目实际由刘俐君具体负责管理），技术负责人耿建朋，施工员邱作龙，安全员刘钊，质量员梁红。

八标段联合体项目部李敢文、卢意文、赵英联、张军以及广安区项目部刘钊等人均持有安全管理相关资格证书。

（五）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牛王庙段100号1栋1单元23层2304号、2305号，成立于1995年3月1日，营业期限长期，法定代表人罗明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70344J，注册资本1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等。公司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51001903，有效期至2021年1月8日，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等业务。

2015年10月26日，四川元丰公司中标该项目监理工作，同年11月，该公司成立了四川水投集团2015年新增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八标段）监理项目部（以下简称八标段监理项目部），任命毛安义为总监理工程师，综合管理庞建国、合同管理吕青、安全管理祝浩然、质量管理严云刚、土建专监邓玉贤、安装专监刘开国，根据各施工标段队别划分，每队设一名现场监理。广安区监理分项目部人员构成：总监毛安义，现场代表庞建国，质量员严云刚，监理员周贵川，无监理工程师。

（六）地方安全监管机构基本情况。

广安市广安区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为了加强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的领导，广安区于2013年6月13日成立了广安区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实行统一领导，负责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的安全监管，督促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确保工程安全、优质、顺利进行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由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工程建设中具体问题的协调处理。2015年7月20日，广安区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广区委办函〔2015〕23号），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长万良政，副组长何晓波、蒋西南。事故发生前，何晓波已调离广安区；根据2016年广安区换届选举后的工作分工，万良政不再分管全区农网改造升级工作。

广安区白马乡人民政府。该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乡长蔡阳宽分管农网改造升级工作；乡安办主任刘明负责该乡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具体工作。2016年6月22日，广安区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组长万良政组织召开了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协调会，该乡党委副书记李廷峰参加了会议。

（七）事故伤亡情况。

姓 名 性别 年龄 家 庭 住 址 伤亡情况

周光星 男 46岁 四川省雷波县柑子乡中嘴村石灰宝组2号 当场死亡

魏 华 男 35岁 四川省屏山县清平彝族乡英雄村4组8号 当场死亡

杨正前 男 34岁 四川省屏山县新市镇天池村2组 抢救无效死亡

（八）直接经济损失。

约350万元。

**二、事故发生、抢险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2016年10月1日，在岳池县石垭建安总公司无法按业主单位要求加快工程进度的情况下，陕西久益公司有关人员联系姚兵、吕银贵、杨正前、周光星等人于2016年10月7日来到广安区白马乡施工现场施工。

2016年10月16日，吕银贵安排魏华等10人对周恒线N12号杆（双杆）进行立杆，18时左右完成双杠立杆，设置四根永久拉线、两根以钢绞线为材质的临时拉线，临时拉线的地锚分别设置在周边桑树根部和柏树根部。

2016年10月17日午饭后，吕银贵所带领的施工队在未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情况下进场施工。吕银贵安排石开勇、陈海州等6名工人向13号杆搬运器材，周光星（持登高作业证）、魏华（持登高作业证）、杨正前（持登高作业证）、蒋进明（无特种作业操作证）4人登杆作业安装横担，吕银贵现场指挥。登杆作业时，监理员周贵川和陕西久益公司安全员、施工员均未在现场监督指导。13时许，周光星、魏华先后开始登杆B杆（面向13号杆的右边杆），杨正前、蒋进明先后登A杆（面向13号杆的左边杆），周光星、杨正前到达中横担位置后便进行双杆中横担组装作业。在连接中横担与边横担时，由于横担间螺栓孔无法对位，于是，A杆作业人员杨正前采取松A杆临时拉线的方式调整电杆位置。A杆临时拉线松动后，由于受力不均失去平衡便向B杆方向倒伏，A杆倒伏时碰倒B杆永久拉线，使B杆也失去平衡沿线路小号侧（11号杆）方向倒杆。B杆倒下后，致该杆作业人员周光星、魏华当场死亡；A杆倒下后，致杨正前受重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A杆倒伏时，离地约1M的该杆作业人员蒋进明立即跳下电杆，未受伤。

事故发生后，事发现场人员立即报警呼救，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全力以赴抢救伤员，爱众股份公司、白马乡政府分别向广安区政府报告。广安区委常委、总工会主席蒋西南，广安区政府党组成员兰新民立即带领安监、公安等部门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开展现场救援和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目前，事故善后赔付已到位，死者遗体已火化，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三、事故性质及原因**

经调阅相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以及结合专家意见，通过事故调查组集体讨论后，对事故性质及原因作出以下认定：

（一）事故性质。

广安市广安区农网改造“10•17”较大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直接原因。

1. 工人杨正前、周光星、魏华违规操作。杨正前、周光星、魏华无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违规登杆作业。在安装横担过程中，因横担外包角钢与横担主材之间螺孔无法对位，杨正前在杆上违规采用松动临时拉线的方式调整杆体倾斜促使横担螺栓对位，违反《电力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规程》（DL5009.2—2013）第6.1.15项的规定：“严禁在杆塔上有人时，通过调整临时拉线来校正杆塔倾斜或弯曲”。

2. 12号水泥双杆临时拉线落地端采用紧线器—手扳葫芦连接桑树（A杆）和柏树（B杆）固定。违反了《电力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规程》（DL5009.2—2013）第6.1.12项的规定：“不得利用树木或外露岩石等承载力大小不明物体作为主要受力钢丝绳的地锚”。

3. 12号水泥双杆仅设2根临时拉线且选用钢绞线。违反了《电力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规程》（DL5009.2—2013）第6.5.3项的规定“电杆的临时拉线数量：单杆不得少于4根，双杆不得少于6根”，第6.1.8项的规定“用于组立杆塔或抱杆的临时拉线均应用钢丝绳”。

（三）间接原因。

1. 陕西久益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公司未按合同要求实行压证施工；李若江、岳永刚等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过期；公司现场管理人员未发现并制止事发电杆使用钢绞线作为临时拉线、临时拉线数量和地锚设置位置不符合规范等违规行为。二是对工人的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姚兵、吕银贵等人2016年10月7日来到白马乡工地，公司项目部人员于10月8日上午在白马乡施工现场对吕银贵等人进行简单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后，吕银贵等人便开始上班；10月16日，魏华来到工地后，公司未对其进行任何安全教育培训，便安排其上岗作业；10月16日、17日，公司未对事发班组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导致工人严重违规施工作业。三是公司疏于对工人的资格审核，聘用不符合作业资质的工人从事电力工程施工，导致杨正前、魏华、周光星、蒋进明等不具备电力施工资格的工人进场施工。四是公司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10月17日下午登杆作业时，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未在现场监督指导。

2. 四川元丰公司八标段监理项目部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一是总监履职尽责不到位，监理项目部总监长期不在岗，对施工现场的施工队伍、监理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工程进展情况不清楚。二是监理人员配备不足，广安区项目部没有专业监理工程师，部分监理人员资质不符合监理要求，广安区监理项目部负责人庞建国持有的监理员资格证是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工作单位为四川德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的机电设备安装监理员资格证。三是项目部部分监理人员没有资质，祝浩然、严云刚、邓玉贤、刘开国、周贵川无监理资质证书。四是部分监理资料造假，在广安区石笋35KV输变电线路工程监理规划、工程开工审批表（编号：ZCB08—HSX—001）、开工指令（编号:JL—001号）等监理文书中的总监签字由庞建国或徐刚代签。五是对现场施工队伍及人员资质审核把关不严，部分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件过期失效，部分工人无证或资质不齐上岗作业，未发现久益公司违规使用工人进行施工作业。六是未认真督促施工单位开展“三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七是现场监理人员监理不到位，对立杆、架线等危险性较大作业未进行旁站监理。

3. 爱众股份电力事业部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一是未认真落实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未全面落实《2015年农网改升级新增项目建设任务目标责任书》《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新增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35KV及以上项目EPC总承包八标段合同》中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二是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人员监督不到位，对监理项目部总监长期不在岗、监理人员资质不符合规定、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过期等问题失察；未督促落实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压证施工。三是对施工单位监督不到位，未督促施工单位认真搞好“三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对久益公司违规使用工人进场施工失察。四是现场代表夏小波对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未认真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未发现施工单位违规使用新工人等。

4. 广安区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对全区2015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统筹协调不够，未组织相关单位对该项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研究、安排部署，未组织成员单位对该项工程进行安全检查。

5. 广安区白马乡政府安全属地监管不到位。对辖区内2015年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情况、施工队伍及人员情况不清，未对该项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项安排、布置、检查和督促。

**四、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调查组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如下：

（一）对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陕西久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未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施工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员工教育培训不到位，招用不具备电力施工资质的工人进场施工，现场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工人违规操作，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单位。建议由广安市安全监管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2.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八标段项目工程监督不到位，总监长期不在岗，监理规划未经审核批准，广安区分项目部监理人员配备不足，安全专监祝浩然没有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严云刚、邓玉贤、刘开国、周贵川无监理资质证明，对施工作业人员资质审核把关不严，导致资质不符合规定的工人违规进场施工，未督促施工单位认真落实“三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对事发电杆在立杆、架线等危险性较大作业时未实行旁站监理，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重要责任单位。建议由广安市安全监管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3. 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电力事业部，未认真履行项目实施单位的职责，未严格督促施工企业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人员监督不到位，对监理项目部总监长期不在岗、监理人员资质不符合规定、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过期、违规招录工人进场施工等问题失察，未督促施工企业开展职工“三级教育”培训和安全文明施工，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一般责任单位。建议由广安市安全监管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不再追究责任人员。

（1）杨正前，在特种作业资质不齐的情况下，违规登杆作业，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已涉嫌犯罪。鉴于杨正前在此次事故中已经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周光星，在特种作业资质不齐的情况下，违规登杆作业，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重要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已涉嫌犯罪。鉴于周光星在此次事故中已经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3）魏华，在特种作业资质不齐的情况下，违规登杆作业，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重要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已涉嫌犯罪，鉴于魏华在此次事故中已经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给予行政处分人员。

（1）蔡阳宽，广安区白马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乡长，分管安全、交通、发改、民生工程等，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对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对辖区内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情况不清，未对该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布置和监督检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根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2）刘明，广安区白马乡安办主任，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对辖区内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情况不清，未对该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布置和监督检查。根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

3. 其他处理人员。

（1）蒋西南，广安区委常委、总工会主席、广安区农网改造升级领导小组副组长，未认真履行农网领导小组副组长职责，未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未对石恒线进行安全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广安市监察局对其书面诫勉。

（2）赵功能，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广安区农网改造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未认真履行广安区农网改造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责，未对广安区农网改造升级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研究、安排布置，未组织对该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对广安区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广安区监察局对其书面诫勉。

4. 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郭小平，陕西久益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全面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检查不到位，对施工项目部管理、对企业员工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违规招用不合格工人上岗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广安市安全监管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2）罗明勇，四川元丰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未全面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促落实不到位，疏于对监理项目部的管理，导致出现总监长期不在岗，监理人员配备不足、资质不符合规定，无资质的人员从事监理，现场监理不到位，监理人员对工程情况不熟，监理资料不全，总监签字造假等违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广安市安全监管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3）金晟，爱众股份公司电力事业部负责人，未全面落实“一岗双责”规定，未认真督促电力事业部相关人员履行项目实施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对广安区2015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安排、落实不到位，监督检查不力，未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该项工程现场管理混乱，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般管理责任。建议由广安市安全监管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5. 企业自行处理人员。

事故调查组认定：项目部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刘俐君、段志明、刘钊、邱作龙、谢小龙、吕银贵、姚兵，监理公司毛安义、庞建国、周桂川，项目实施单位周鹏、廖建新、杨建波、夏小波等人对“10·17”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人员由所在单位按照企业内部安全管理规定作出处理，并于收到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30日内将处理结果报送广安市安全监管局。

**五、防范措施**

（一）爱众股份公司，要严格督促电力事业部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人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的监督检查，全面完成四川水投集团、广安区政府和爱众股份公司签订的目标责任书所规定的任务；加强对施工监理项目部、施工队伍、施工现场的管理，开展不定期检查和督促；加大对队伍、人员资质的审核力度，严格执行压证施工，督促施工单位认真落实“三级教育”培训制度；大力开展以反“三违”为重点的安全生产检查。

（二）陕西久益公司，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力度；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演练；严格审核劳务分包、专业分包队伍和人员资质，不符合规定的队伍和人员坚决不能进场施工，施工队伍间存在交叉作业的，要督促其签订安全协议；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坚决杜绝“三违”现象，严格实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作业票制度，每天召开班前会，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安全文明施工。

（三）四川元丰公司，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监理项目部的管理，督促总监认真履职尽责，配齐项目部人员，科学编制监理规划，认真审核各类施工文件，加强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监督；督促企业认真开展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规范填写各类监理文书，督促监理人员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开展监理工作，并落实好签字验收制度，有效防范安全事故。

（四）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挥联合体牵头人的作用，加强对联合体成员单位陕西久益公司的监督，督促该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八标段现场施工管理，科学组织施工，消除“三违”行为。

（五）四川水投集团，要认真履行项目省级法人职责，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督查，督促爱众股份公司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避免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六）广安区政府，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严格按照四川水投集团、广安区政府和爱众股份公司共同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广安区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督促广安区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认真履行职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工程安全管理。

（七）广安区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区农网升级改造工程的统筹协调，加强对该项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对该项工程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